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的違章通知書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違章通知書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 第 67 條發出
關於發生在海洋公園投標程序中的反競爭行為的通知書

此文件乃具法律效力的正式通知。請仔細閱讀其內容。在回覆本通知書前你可能希望徵詢法律意見。

致：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法律代表之地址]

2020 年 1 月 10 日

此非機密版本於公布前已將機密資料刪除，並以 [...] 符號表示。

目錄

1.	引言及概述	2
2.	事實及證據	2
2.1	投標程序	2
2.2	涉事行為	4
2.3	NINTEX 管理層不知悉涉事行為	5
3.	法律評估	6
3.1	《條例》的法律框架	6
3.1.1	第一行為守則及嚴重反競爭行為	6
3.1.2	根據《條例》發出違章通知書	7
3.2	該項違反	7
3.2.1	法律原則	8
	協議	8
	經協調做法	8
	涉及分銷鏈不同層面的協議 / 經協調做法	9
	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9
	資料交換後的市場行為	10
3.2.2	在本個案中的應用	10
	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的協議 / 經協調做法	10
	資料交換後的市場行為	11
	結論	12
3.2.3	嚴重反競爭行為	12
4.	回覆本違章通知書	13
4.1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13
4.2	通知限期	13
4.3	遵守限期	13
4.4	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13
	附件 (1) 遵守違章通知書中所載之規定的承諾	14

1. 引言及概述

1.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已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39 條所賦權力，就涉及海洋公園公司（**海洋公園**）於 2017 年 6 月進行的一次投標程序（**投標程序**）中的行為展開調查。投標程序關乎供應及安裝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Nintex**）推出的資訊科技流程自動化軟件。競委會的個案編號為 EC/02U6。

2. 競委會從調查中獲取的資料顯示，Nintex 在香港的前任代表[Nintex 代表]先生與兩間參與投標程序的 Nintex 轉售商，即 Quantr Limited（**Quantr**）及[X 公司]，訂立協議及 / 或從事經協調做法，令 Quantr 和[X 公司]透過以下方式互相串通：

- (a) 討論誰會在投標程序中標；以及
- (b) 交換關於雙方投標意向的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3.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由於其前任香港代表從事的行為，Nintex 已違反《條例》第 6 條下的第一行為守則，而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定義見《條例》第 2(1)條）。

4. 因此，競委會根據《條例》第 67(2)條向 Nintex 發出本違章通知書。

5. 下文第 2 部列出競委會所依據的事實及證據，以及被指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涉事行為**）。第 3 部列出競委會在法律方面的評估，包括競委會所指稱的違反詳情（**該項違反**）。第 4 部則列出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及 Nintex 應如何回覆本違章通知書及回覆的限期。

2. 事實及證據

2.1 投標程序

6. 2017 年初，海洋公園創新及資訊科技部（**IT 部**）開展了一項計劃，將公司內某些文書工作程序數碼化及 / 或自動化（**該計劃**）。IT 部人員認為由 Nintex 推出的軟件適宜用作實施數碼化計劃（**該軟件**）。

7. 約於 2017 年 3 月，IT 部聯絡了當時 Nintex 在香港的區域經理（北亞洲）（Territory Manager – North Asia）[Nintex 代表]先生（現已離職），並進行了初期討論，包括該計劃的要求、範圍、財政預算及規模。其後，IT 部著手進行採購該軟件及附帶服務的程序，以開發並安裝該軟件。由於 Nintex 不提供軟件裝置服務，[Nintex 代表]先生推薦了四間提供該軟件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 Nintex 轉售商：(1) [X 公司]，(2) 四方創意有限公司（Four Directions Limited）（**Four Directions**），(3) SoftwareONE Hong Kong Limited（**SoftwareONE**）及 (4) Quantr（統稱為**轉售商**）¹。

8. 2017 年 6 月 9 日，IT 部分別發電郵予四間轉售商邀請它們報價²，電郵隨附與該計劃規格有關的一些文件，要求有興趣的轉售商填妥隨附的合規表（Compliance Form）及報價表（Quotation Form），並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之前將該等文件交回海洋公園。

9. 報價表要求轉售商就以下項目提供報價：

(a) 兩個必要項目：

- (1) 該軟件使用權的首年年費；及
- (2) 附帶的開發及安裝服務（標題為‘Workflow Development for IT Services Application’）（**項目(2)**）；

(b) 以及若干非必要項目。

10. 於或約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各轉售商分別向海洋公園提交了一份回覆，

¹ [Nintex 代表]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發給海洋公園的電郵，標題為“RE: SharePoint workflow automation”。

² 海洋公園分別發給 Quantr、Four Directions、SoftwareONE 及[X 公司]的電郵，日期均為 2017 年 6 月 9 日，電郵標題為“Request for Quotation (RFQ) for IT Services Application on SharePoint with Nintex”。

當中包括已填妥的報價表。³

11. 海洋公園根據價格及技術能力評估了投標程序所收到的回覆，並將該計劃的合約判給 Quantr。2017 年 6 月 28 日，海洋公園向 Quantr 發出相關項目的採購單，以完成該計劃。⁴ 同日，Quantr 以[...]美元的價格向 Nintex 購買該軟件⁵，該價格是 Nintex 銷售該軟件予合資格轉售商的標準售價⁶。

2.2 涉事行為

12. 2017 年 6 月 9 日，海洋公園發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報價要求後不久，[Nintex 代表]先生與 Quantr 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張民傑先生（英文名 Peter，張先生）以及[X 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X 公司代表]先生透過 WhatsApp 進行了一連串通訊。⁷

13. 這些訊息顯示，[Nintex 代表]先生積極運用 Nintex 作為 Quantr 及[X 公司]供應商的影響力，指示 Quantr 及[X 公司]在向海洋公園各自提交報價表前與對方通訊，同時[Nintex 代表]先生是知道該兩間公司在投標程序中是競爭對手，因為他們是由許先生推薦參予投標程序的：

- (a) [Nintex 代表]先生明確指示張先生及[X 公司代表]先生應在回覆報價要求時協調雙方提交海洋公園的提案，以及基於該等提案誰將會贏得該計劃；
- (b) 為確保張先生會與[X 公司代表]先生溝通，[Nintex 代表]先生表示

³ 2017 年 6 月 15 日海洋公園拆閱報價紀錄（Ocean Park Record on Opening of Quotations），附連[X 公司]及 Quantr 等提交的答覆。

⁴ 海洋公園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發給 Quantr 的採購單（Purchase Order），編號 3010026414。

⁵ 2017 年 6 月 28 日張先生發給[Nintex 代表]先生的電郵，標題為“Re: Ocean Park – Quantr”，內有 Quantr 所簽署的 Nintex 合作伙伴訂單（Nintex Partner Order Form）。

⁶ 有效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 Nintex 訂購定價模式—全球定價模式（美洲及亞洲）（Nintex Subscription Pricing Model – Global Pricing Models Americas & Asia）。

⁷ [Nintex 代表]先生、張先生及[X 公司代表]先生之間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的 WhatsApp 訊息。

若[X 公司]中標，[X 公司]的[X 公司代表]先生會讓 Quantr 的張先生進行該工作。[Nintex 代表]先生知道張先生和[X 公司代表]先生是互相認識的；

- (c) [Nintex 代表]先生催促張先生就上述要點於當天或之後一天聯絡[X 公司代表]先生。張先生其後就海洋公園投標程序的「安排」（“arrangement”）發訊息給[X 公司代表]先生，並問[X 公司代表]先生想不想贏得該筆生意；
- (d) 因應[Nintex 代表]先生提出互相協調的建議，[X 公司代表]先生和張先生隨後分享了他們各自就投標程序的報價；
- (e) 具體而言，張先生向[X 公司代表]先生披露其在投標程序中打算提供的報價為[...]元，計算方法為[...]個「人工作日」(man days)乘以每天[...]元。此價格是關於報價表項目(2)，即相關開發及安裝服務，因這是報價表上唯一能以「人工作日」釐定的項目；
- (f) [X 公司代表]先生則通知張先生打算就這相同項目提供較低的報價（[...]元）；以及
- (g) 差不多在同一時間，張先生向[Nintex 代表]先生提供了一張螢幕截圖，顯示了上述他與[X 公司代表]先生之間的 WhatsApp 訊息。

14. 在這次互發訊息後，Quantr 及 [X 公司]就報價表項目(2)的正式報價均為[...]元，並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將報價提交予海洋公園。⁸ 當 Quantr 獲選安裝該軟件時，其就項目(2)最終向海洋公園收取的正是此價格。⁹

2.3 Nintex 管理層不知悉涉事行為

15. [Nintex 代表]先生與 Nintex 的僱傭關係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終止。在涉事行為發生期間，[Nintex 代表]先生是 Nintex 在香港最高職級的員工，並獲 Nintex

⁸ 上文附註 3 所述的海洋公園拆閱報價紀錄。

⁹ 見上文附註 4 所述的海洋公園採購單。

授權為其在香港發展及管理轉售商伙伴業務，其上司是在澳洲的 Nintex 副總裁（亞太地區銷售）。

16. 競委會的調查沒有發現 Nintex 管理層知悉涉事行為或知道[Nintex 代表]先生透過其私人電話所進行的通訊。現有證據顯示 Nintex 是在競委會就本調查聯絡該公司後，才知悉涉事行為。在競委會作出查詢期間，Nintex 一直與競委會合作。

3. 法律評估

3.1 《條例》的法律框架

3.1.1 第一行為守則及嚴重反競爭行為

17. 《條例》第 6(1)條載有第一行為守則，並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18. 《條例》第 2(1)條就第一行為守則，將某些行為界定為「嚴重反競爭行為」，即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 (d) 圍標（進一步的定義見《條例》第 2(2)條）。

3.1.2 根據《條例》發出違章通知書

19. 根據《條例》第 67(1)條，競委會可向某人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情況為競委會：

(a) 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條例》第 6 條第一行為守則的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及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20. 競委會如向某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會提出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第 67(2)條）。該通知書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不作出指明行為，或採取指明行動，及承認違反有關的行為守則（第 67(3)條）。

21. 如該人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競委會不可就指稱的違反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第 75 條），以及可在其網站發布違章通知書（第 72(2) 及 78 條）。然而，如競委會其後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承諾的人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某一或某些規定，則競委會可在審裁處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第 76 條）。

22. 正如《條例》第 68 條指明，任何人均**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並在程序中尋求不同的命令。《條例》第 68 條的副本已隨本違章通知書一併提供。

3.2 該項違反

23. 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透過從事涉事行為，Nintex（透過其前任代表 [Nintex 代表] 先生的行為）曾作出協議及 / 或從事經協調做法，而該協議及 / 或經協調做法之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24. 競委會亦有合理因由相信涉事行為以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的形式，構成《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3.2.1 法律原則

協議

25. 正如競委會《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所述，協議一詞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條例》第 2(1)條將其定義為包含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承諾或承擔，不論是明示或隱含、採用書面還是口頭的形式，或實際或意圖上是否可透過法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¹⁰ 如有關各方有「意見相合」或「意向一致」，表現的方式並不重要。¹¹

26. 競委會認為，競委會毋須證明某業務實體有參與或同意某反競爭協議的每一部份，亦能令該業務實體為整份反競爭協議負責。假如能證明該業務實體知道，或理應知道，其參與的串謀行為是意圖損害競爭的整體計劃的一部份，那麼即使只參與了其中某些組成元素，該業務實體亦有可能被視為該合謀協議的一分子而須為整個協議負責。¹²

經協調做法

27. 經協調做法與協議的概念相關，是業務實體互相協調的其中一種形式，而該協調尚未進入達成協議的階段，各方透過協調而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實際合作以免卻競爭的風險。要證明有經協調做法發生，無須證據顯示相關競爭對手已正式承諾會採取某特定的行為，只要其所表示的意向已令市場上其他對手預期行為的不確定性被消除或大減，則已足夠。¹³

28. 經協調做法這一概念背後的理念是，每個經營者均須獨立決定其在市場上打算採納的政策，嚴禁競爭對手之間有任何目的或後果是影響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市場行為的直接或間接接觸，或向該等競爭對手披露自己決定或打算在

¹⁰ 見《條例》第 2(1)條「協議」及《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22 段。

¹¹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 *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他人*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 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 & Ors* [2019] HKCT 2) (*Nutanix 案*) 第 26 段。

¹²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26 段。

¹³ *Nutanix 案* 第 28 及 33 段。

市場上採納的行為，特別是有關價格、產品品質及其他具競爭元素的政策。¹⁴

涉及分銷鏈不同層面的協議／經協調做法

29. 縱向限制可能助長有競爭關係的供應商及／或下游分銷商之間的橫向協調行為。¹⁵ 第一行為守則針對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及經協調做法，不論涉及商業運作中不同層面或相同層面的業務實體，而兩個或以上的顧客與它們的共同供應商之間的三邊或多邊協議及經協調做法，也是該守則所涵蓋的行為。¹⁶

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30. 經協調做法通常涉及競爭對手之間交換與競爭有關的敏感資料。¹⁷ 就此，「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包括：有關價格、價格元素或定價策略、顧客、生產成本、產量、營業額、銷量、產能、產品質素、宣傳計劃、風險、投資、技術及創新的資料。

31. 如果競爭對手私下交換其價格上的未來意向或計劃，競委會相當可能會認為，交換該等資料的行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¹⁸ 競委會認為此交換資料的行為可從本質上被視為對市場中的正常競爭運作構成損害，以致毋須再審查其效果。¹⁹ 按此基準，競委會毋須證明其具有反競爭的效果。²⁰

¹⁴ *Nutanix* 案第 29 段；《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27 段。

¹⁵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6.7 段。

¹⁶ *Nutanix* 案第 43 段。

¹⁷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28 段。

¹⁸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28 及 6.40 段。

¹⁹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3.3 段。

²⁰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3.2 段。

資料交換後的市場行爲

32. 當競爭對手在以下情況下交換與競爭有關的敏感資料（如某業務實體計劃實施的價格或定價策略），競委會將相當可能認為這是經協調做法：

(a) 業務實體提供資料時的期望或意圖是接收者將利用該資料決定其市場行爲；及

(b) 接收者曾利用或意圖利用該資料行事。²¹

33. 假如此類交換資料欠缺正當的商業理由，競委會將相當可能推斷上文(a)段成立。同樣地，假如在欠缺正當商業理由的情況下接收交換的資料、或無證據證明接收者沒有利用或沒有意圖利用該資料來決定其市場行爲，競委會將相當可能會推斷上文(b)段成立。²²

3.2.2 在本個案中的應用

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的協議 / 經協調做法

34. Nintex、Quantr 與[X 公司]分別是不同的業務實體。Quantr 與[X 公司]就投標程序而言在分銷鏈同一層面互相競爭。

35. 因此，Quantr 與[X 公司]應就海洋公園索取報價的要求獨立訂定報價，而不應與對方作任何可能影響各自市場行爲的直接或間接接觸，或向對方披露自己在投標程序中行爲的決定或意向。

36. 相反，張先生及[X 公司代表]先生順從[Nintex 代表]先生的指示與對方協調，更曾經交換當時各自就開發及安裝服務打算提供的報價，有關資料顯然是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雖然當時並沒有協定兩間公司將會提供的最終報價，但對於 Quantr 及[X 公司]各自於投標程序的行爲而言，該資料交換大大減低了雙方

²¹ 《第一行爲守則指引》第 2.28 段。

²² 《第一行爲守則指引》第 2.29 及 2.30 段。

在策略上的不確定性，造成其目的為損害競爭的協議及 / 或經協調做法。

37. [Nintex 代表]先生作為指示張先生及[X 公司代表]先生交換資料的人，屬於該協議及 / 或經協調做法的一分子。他拉攏兩間公司合作，指示其董事互相協調，從而在他自己、張先生及[X 公司代表]先生之間形成共識，亦即 Quantr 與[X 公司]會討論它們各自的投標意向，然後根據該討論向海洋公園提交經協調後的標書。

38. 雖然 [Nintex 代表]先生並沒有直接涉及張先生與[X 公司代表]先生之間的 WhatsApp 對話，但從 2017 年 6 月 9 日晚上的訊息及連串事件整體來看，[Nintex 代表]先生當時按理應可預見張先生及[X 公司代表]先生將因應[Nintex 代表]先生發出的訊息而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Nintex 代表]先生亦實際知悉張先生與[X 公司代表]先生的討論，因張先生曾向[Nintex 代表]先生提供該等 WhatsApp 對話的螢幕截圖。

資料交換後的市場行爲

39. Quantr 與[X 公司]在交換了有關意向投標價的影響競爭敏感資料後，所從事的市場行爲是在投標程序中各自提交報價。

40. 根據《第一行爲守則指引》，從個案中的情況，可以推斷：

- (a) Nintex、Quantr 與[X 公司]之間共同目的是令海洋公園將 Quantr 及[X 公司]的報價視作確實互相競爭的投標價，並在投標程序結束後落實購買該軟件。基於該目的，Quantr 與[X 公司]交換價格資料時，期望或意圖是對方會在決定其投標行為時利用該資料；
- (b) Quantr 與[X 公司]作為投標程序中的直接競爭對手，在提交報價前與對方交換意向價，此舉並無正當商業理由；及
- (c) 至少 Quantr 曾利用或意圖利用所交換的資料行事。作出此推斷的基礎是當中並沒有正當的商業理由交換相關資料，亦無證據足以證明 Quantr 沒有利用或沒有意圖利用該資料來決定其市場行為。就此，張先生在與競委會會面時有解釋，他將 Quantr 項目(2)的價

格由[...]元修訂至[...]元的原因。張先生表示在提交報價表前，某位海洋公園人員曾透過電話要求他修訂其最初打算提供的報價（[...]元），以反映已被剔除的項目“SAP integration”，而他隨意定出了減少的款額（即[...]元）。然而，競委會並不認為此解釋足以令 Quantr 曾利用及 / 或意圖利用[X 公司]所交換的資料行事這個推斷被推翻。

結論

41. 基於所有證據，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涉事行爲形成 Nintex、Quantr 與[X 公司]之間的協議及 / 或經協調做法，以扭曲投標程序的正常競爭程序，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違反第一行爲守則。

3.2.3 嚴重反競爭行爲

42. 涉事行爲屬於《條例》第 2(1)條中界定的第一類嚴重反競爭行爲，即「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43. 就此，競委會認為合謀定價亦可以間接方式達成（即無須透過達成具體訂定價格的協議）。²³ 尤其按嚴重反競爭行爲的定義，合謀定價的範圍廣泛，包含「由任何以下行爲...構成的行爲...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44. 因此，交換未來定價意向的資料，就如本個案中的情況，可能被評定為以經協調做法形式進行的合謀定價。²⁴ 因此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爲。

²³ 《第一行爲守則指引》第 6.12 段。

²⁴ 《第一行爲守則指引》第 6.12 段。

4. 回覆本違章通知書

4.1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45.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載於本通知書**附件(1)**承諾的第(1)及(2)段。如在遵守限期內，Nintex 按**附件(1)**所列的形式作出承諾，競委會則不會就涉事行為對 Nintex 提起法律程序。

4.2 通知限期

46. Nintex 最遲須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以書面通知競委會是否擬遵守本違章通知書第 4 部載列的各項規定。

4.3 遵守限期

47. 如在通知限期內，Nintex 通知競委會其擬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最遲須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正，按**附件(1)**所列的形式向競委會提交承諾。

48. 根據《條例》第 74 條，Nintex 可向競委會提出延長遵守限期的書面申請，但須於該限期屆滿前提出。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遵守限期，亦可延長該限期。

4.4 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49. 根據《條例》第 72(2)、77 及 78 條，如 Nintex 承諾在遵守限期內遵守本違章通知書的各項規定，競委會將在其網站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所提供的承諾。

* * *

發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已簽署]

胡紅玉

代行和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

附件 (1)

遵守競爭事務委員會向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發出的
違章通知書中所載之規定的承諾

鑒於：

- (a) 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條例》第 67 條向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Nintex**）發出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
- (b)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是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Nintex 因其前經理[Nintex 代表]先生就海洋公園 2017 年 6 月舉辦的投標程序所從事的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有關行為的具體描述載於違章通知書第 2 部（**涉事行為**）；及
 - (ii) 該項違反涉及《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c) 根據違章通知書，競委會提出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向 Nintex 提起法律程序，條件是 Nintex 承諾遵守下文所述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Nintex 現向競委會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以下各項規定：

- (1) Nintex 承認，由於[Nintex 代表]先生從事違章通知書第 2 部所述的涉事行為，Nintex 違反了《條例》第 6 條的第一行為守則；及
- (2) Nintex 承諾，將按競委會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其發出的保密信件中所訂方式和限期，採納及實施令競委會滿意的有效競爭合規計劃。

代行和代表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簽署

日期：

姓名：

職銜：